

#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範圍守則

### 1 組成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2005年4月24日的首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 2 成員

- 2.1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從公司董事中委任，薪酬委員會由最少三位委員組成，但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開會的法定人數是兩位委員。
- 2.2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且其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 2.4 公司現有的薪酬顧問公司(如有的話)的前任合夥人，由下列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禁止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顧問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顧問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3 薪酬委員會的秘書

薪酬委員會的秘書由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人士擔任。

### 4 開會次數

- 4.1 薪酬委員會每年應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 4.2 所有適用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及進行的程式的公司章程條款，均視為已作所必要的調整並適用於薪酬委員會。

### 5 利益申報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在每次召開會議前就擬審議事宜申報利益。如會議擬審議事項與某位薪酬委員會成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成員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

### 6 授權

- 6.1 薪酬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予對任何在本守則範圍內的事情作出調查的權利。薪酬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公司員工索取其需要的資料，而所有公司員工應配合薪酬委員會的

要求。

- 6.2 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6.3 薪酬委員會秘書獲董事會授權索取薪酬委員會委員在進行其職務時所需的任何資料。
- 6.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認為需要，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7 職責

以下是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對公司的激勵機制進行研究，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和激勵機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方案，供董事會審議；

*注：就本條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年報內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條須予以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

- (b) 獲董事會授權厘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水準、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其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及公司和吉林吉盟腓綸有限公司（即公司自願將其視為公司旗下的子公司）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
- (c) 因應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方針公司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d) 檢討及批准向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需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e) 檢討及批准因公司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厘訂其本人的薪酬；

*注：薪酬委員會須向公司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取得公司股東批准的公司董事服務合同進行表決。*

- (g) 就任何需要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檢討及告知股東（身份是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者除外）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

- (h)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i) 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
- (j)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8 報告程式**

- 8.1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薪酬委員會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薪酬委員會秘書應于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已簽署的會議記錄應提交董事會。本段所述的程式亦適用於下述的薪酬委員會書面決議。
- 8.2 薪酬委員會成員可以以書面贊成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惟必須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意。本條文不影響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要求。
- 8.3 薪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彙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9 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回應提問。

## **10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可以在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包括其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前提下修訂、補充並撤銷本職權及責任範圍守則和薪酬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條件是該等對本職權及責任範圍守則和薪酬委員會會議的修訂和補充不會使薪酬委員會任何先前的行為和決議無效。

## **11 職權及責任範圍的公開**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及責任範圍守則，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傳授予其的權力。

## **12 語言**

本職權及責任範圍守則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7日修訂